

R06323010 鄭紹鈺

Question1：作者的問題是什麼？

臺灣土地的政策與管理，在經歷了明鄭政權到清廷的轉換後，發生了什麼改變？而這樣的改變，對於臺灣在清代共 212 年的土地制度，有什麼長遠的影響？

Question2：我們為什麼要關心這問題？

臺灣歷代的土地制度催生出了許多有趣的產權經濟學的研究。在臺灣的經濟學界，如吳聰敏的〈大租權土地制度分析〉、〈清末的隱田〉、古慧雯的” **Property Right, Land Prices and Investment: A Study of the Taiwanese Land Registration System**”，而在歷史學界也有林文凱以歷史社會學所發表的〈「業憑契管」？——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〉，然而對於（1）為何臺灣的土地產權是分散在民間而非集中在官府手上及（2）臺灣清代在民間相當普及的契約制度如何形成，我們理解得並不深刻。

Real Word Example: 有名的「霧峰」林家、「板橋」林家，或是「金廣福」，都是清代墾墾制度的受益者。

Question3: 作者的答案是？

明鄭政權將土地分成了官佃田園、文武官田和營盤田，在明鄭時期，土地產權是集中在官府或有力之士手上，民間頂多為佃農，然而在清初，營盤田尚轉變成官田，其餘的官佃田園與文武官田皆變成了民田，而且這轉換所發展出的「墾報制度」，就是清代土地契約制度的起點。

Question4: 作者如何達到這個答案？

攻臺武官利用佔台之際，將一部份的文武官田佔為己有，而欲治臺的文官考慮到統治與稅收，不希望所有的土地都被攻臺武官所佔，於是大部份的官佃田園都轉變成了民田，並為了鼓勵民間開墾土地，於是有了「請墾制度」，民間只有請報開墾一片土地，墾成後願意繳稅，則土地的業主權都歸為開墾者所有，是為臺灣民間土地契約制度的濫觴。